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SHAANXI FOREVER LAW FIRM

TEL: 86-29-62625550/51/52/54/55/56/57/58/59      西安市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 F 座 5-6 层  
FAX: 86-29-62625555 转 8010                      5th&6th floors, Building F, Qujiang Creative Circle,  
URL: <http://www.lawforever.com>                      No.3369 Yan Xiang Road, Xi'an.

##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陕丰意（2022）第6508号

### 目 录

|                             |    |
|-----------------------------|----|
| 声明事项 .....                  | 2  |
| 释义 .....                    | 4  |
| 正文 .....                    | 5  |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  | 5  |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 8  |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数量和价格 ..... | 9  |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 .....     | 9  |
| 五、结论意见 .....                | 10 |

##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科技”）的委托，担任天润科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

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天润科技、公司             | 指 |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指 |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 股票期权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获得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且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行权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
| 行权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 《持续监管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 《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 《公司章程》              | 指 |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正文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2年10月14日，天润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张尔严、李俊、胡俊勇、王亚平等4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拟定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2022年10月14日，天润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稳定健康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三）2022年10月14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凤建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北交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0股表决权。

(六)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七)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张尔严、李俊、胡俊勇、王亚平等4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46万股限制性股票，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8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7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42元/份。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做出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向26名激



励对象授予46万股限制性股票，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8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权益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权益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60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安排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数量和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26名激励对象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7元/股；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2元/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0885号”《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截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天润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赵皓

孙昀

赵皓

孙昀

2022年10月31日